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 声 明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宏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齐鲁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艾可仁先生、郭湘女士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艾可仁先生，2010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200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山河智能、精华制药、广联达等多家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郭湘女士，2009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200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亿纬锂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李竹青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有于桂添、张敬来、张建芳、宋璇、孙泉。李竹青先生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竹青先生，2005年开始从事与投资银行相关的律师业务，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深圳燃气、三维工程、北京君正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广百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 二、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 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联系电话:	0510-80629685
传 真:	0510-80629683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hhkj@hhyjx.com">hhkj@hhyjx.com</a>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2010年5月下旬，本保荐机构对华宏科技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2010年5月28日，华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2010年5月3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2011年1月底，华宏科技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2011年1月27日-2011年

1月29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并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调整和修订提出了建议。

3、项目组根据质量监控部检查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于2011年2月25日提交了内核申请。

4、2011年2月28日，本保荐机构在济南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1层会议室（未在济南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召开2011年第4次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人，符合规定人数。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及保荐代表人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因此，内核小组表决同意保荐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201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行人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1年2月11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行人9名董事全

部出席会议。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会董事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修改为1,667万股，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中所涉及该发行股票数量同时修改。

2011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会董事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内容，该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12,858.7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查证情况参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04年3月28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04年8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2004年8月19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21030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由六名发起人于2004年8月19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于2004年8月19日由发起人以货币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4）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8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发起人已足额认购了股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行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表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始终从事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增设岗位或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控股股东的决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访谈，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名自然人（四人为兄弟关系），控股股东始终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稳定，未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各股东均向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立了物流部、生产管理部、生产工艺部、质量管理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并拥有金工车间、铆焊车间、总装车间等专门生产单元。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由发行人独立

完成，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机构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实地核查以及查阅相关权利证书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立了账号为641601040005183的银行基本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持有证号为澄国税登字320281765860088号《税务登记证》，独立、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出具的苏公W[2011]E12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书面材料。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2011年1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苏公W[2011]A626号《审计报告》、苏公W[2011]E12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11]E1212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会计政策一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36.34万元、3,595.92万元和2,938.94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10,971.2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条件；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5,730.82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2.66亿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5,0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条件；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2.14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0.01%，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11,303.34万元（合并报表），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

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

(8) 发行人2011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为1.37、速动比率为0.73，资产负债率为50.90%（母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废旧金属

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对“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修改，将该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12,858.7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2011年6月末总资产规模为37,519.22万元、净资产规模为18,421.01万元，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为29,343.0万元；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四个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发行人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应用的深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6、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废钢破碎生产线等各类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以及部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和2008年，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配套件、电器元件、液压元件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1.72%、82.09%、78.65%和80.65%。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重要因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假定在产品售价、销量、其他成本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就主要原材料的均价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情况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材料均价上涨率	1%	1%	1%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	-0.60%	-0.61%	-0.57%	-0.67%

报告期的数据显示，在产品售价和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每变动10%，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将反向变动约6%。尽管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可向下游转移，但是由于价格传导及产品结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未来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上升和毛利率的下降。

（2）如果主要原材料维持高位运行，公司为保证生产需要采购主要原材料时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短期融资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的竞争状况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一是

数量众多的、规模较小的生产商；这些企业缺乏研发投入和自主技术，主要生产大量附加值低的中小型产品，竞争激烈。二是具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和高端设备生产能力，并凭借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的生产商；此类大型企业数量少，产品性能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除了中小型设备之外还能生产附加值高的大型设备。由于目前国内废钢铁等金属再生资源的回收过程仍然比较粗放，对加工设备的需求呈现多元化特点，因此行业内将长期存在一批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公司是国内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综合一体化的提供商，产品门类齐全。但如果其他中小厂商抓住市场机遇得以迅速成长，加剧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另外，在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中，废钢破碎生产线等大型设备技术要求高，进口设备一直占据着我国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公司经过近年来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产品技术和性价比不断提高，已经在与国外同行的竞争中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现阶段，国内大型设备的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市场需求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对行业各厂商有巨大的吸引力。尽管大型设备存在较高的技术、资金、人才和品牌壁垒，新进入的竞争者完成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以及市场培育还需要较长的时间，但是如果国内外厂商进一步加大该市场的投入，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3、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一直服务于再生资源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的波动，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和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691.67万元、45,453.62万元、33,971.83万元和47,201.49万元。受此次金融危机的影响，从2008年底开始，公司出现了客户延期签订合同、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加长等不利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并积极拓展新客户，通过多方面努力来化解金融危机的影响。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公司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取得了增长。

2009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有所改善,宏观经济平稳增长。与此同时,经历此次金融危机后,社会进一步认识到资源再生的循环经济对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在外围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逐渐显现。但是,由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形成,不排除未来仍会出现类似的宏观经济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甚至整个行业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二) 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2011年6月末、2010年末、2009年末和200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66.60万元、2,802.98万元、3,034.84万元和3,146.33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91%、8.35%、10.88%和10.82%。2011年6月末、2010年末、2009年末和2008年末,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96.97万元、1,400.13万元、936.51万元和122.99万元,分别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18.63%、44.19%、27.96%和3.70%。2010年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总额较小,个别客户货款回收不及时将导致该比例显著提高。随着大型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将会增大。尽管公司已在销售过程中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加大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坏账损失,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或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不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和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74%、25.98%、21.38%和22.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等四个项目。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由于公司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投资项目的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者项目投资突破了原来预算等可能性，上述事项的出现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造成不利的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2010年，公司废钢破碎生产线、大型金属打包设备和大型金属剪切设备分别销售3套、7台和6台，中小型金属打包设备、中小型金属剪切设备分别销售2,139台和2,352台，非金属液压打包机、生活垃圾压缩机分别销售265台和26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废钢破碎生产线15套、大型金属剪切设备18台、大型金属打包设备20台的年生产能力；新增中小型金属打包设备2,500台、中小型金属剪切设备3,500台年生产能力；同时新增非金属液压打包设备200台、生活垃圾压缩机200台年生产能力。项目的建成，将在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现有生产能力基础上进行，中小型再生资源加工设备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大型设备经过近年来的积累已经逐渐成熟，并进行了一定批量的生产和销售，市场反映良好。公司对产品工作性能和市场实际需求已经有了切实认识，在技术、生产、市场诸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经具备了较好基础，可较好地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及有关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是，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建成后产能将迅速扩大，随着市场竞争、宏观经济景气度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销售目标、预期效益的实现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4、固定资产折旧额的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21,542.74 万元，主要为厂房和机器设备。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749.48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并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折旧额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名自然人。四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16.80%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合计 45.03%的股权；此外，胡士勇为公司董事长、胡士清为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决策，则可能对少数股东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 2、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也会快速扩张。随着公司经营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如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研发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经营管层的战略管理能力与全面协调能力也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考验。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 3、客户相对分散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物资回收、冶金和环卫等多个行业领域，客户较为分散。公司每年要与上千家客户达成交易。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和2008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仅分别为12.66%、5.80%、10.88%和19.87%。尽管客户的分散使公司不会对单一客户形成依赖，增强了定价谈判能力，但同时增加了客户管理的难度，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开发等费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五）技术风险

### 1、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为机电一体化产品，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对技术要求较高。随着下游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客户对产品标准要求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需要不断接受新材料、新工艺、新应用领域等多方面挑战，快速开发出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拥有一批具备多年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生产经验和专长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生产人员。随着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流动性可能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并通过经费支持、职位晋升等措施激励、保障公司技术人员的利益，稳定技术队伍，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公司仍然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 3、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拥有与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废钢破碎生产线等产品相关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已获得4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并且在工信部组织的《2009

年第一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中参与了五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公司目前正在使用包括液压增速控制技术、远程监测诊断技术、分层叠压和多级压缩技术等十三项核心技术。

由于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中目前尚有部分未获得核准，其他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亦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存在被泄密和窃取的风险。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此类情形，也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 （六）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世界各国对资源匮乏的认识愈发深刻，并意识到发展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是应对资源枯竭、自然环境恶化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处于再生资源回收产业的上游，决定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既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循环经济的关键行业之一。针对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的战略发展，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各项扶持政策。2006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把固体废弃物处理大型环保设备和报废汽车处理等资源利用设备列入装备制造业重点突破领域；2007年出台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明确指出废旧汽车资源化处理成套设备属于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0年出台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版）》，把废钢破碎生产线、大型废钢剪断机等主要产品列入目录，享受国家优惠扶持政策；2010年5月出台的《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提出综合运用规划、投资、产业、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循环经济发展，解决企业发展循环经济融资难问题，明确鼓励企业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2011年3月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把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

家扶持政策的出台对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自 2008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文，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公司 2011 年 1-6 月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提，同时公司正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工作，若不能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则 2011 年的企业所得税率将由目前的 15% 上升至 25%，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影响。此外，未来若不能继续符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而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约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整体技术水平，因此国家对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研发和生产高度重视，积极扶持。废钢破碎生产线、大型废钢剪断机等产品被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大力发展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应用能够满足高污染高能耗的传统钢铁和有色金属冶金行业的技术改造、优化升级转型需求，同时也能够推动报废汽车回收与再制造等新兴节能环保产业的稳定发展。

中国资源再生利用相比世界发达国家还有很大的差距，为了达到世界发达国家的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国家对再生资源行业的投入在较长时期内仍会保持一个

高水平，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考虑到下游产业需求现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未来也有着较大的市场成长空间。

##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 1、竞争地位概述

目前发行人是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本行业为数不多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综合一体化服务的提供商。国内从事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生产企业较多，但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多数企业年生产销售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下。发行人和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中产品品种较为全面、技术先进的两家主要企业，并具有废钢破碎生产线、大型龙门式废钢剪断机等高端设备生产能力。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发行人在工信部组织的《2009 年第一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中参与了 5 项主要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同时还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首批“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全面的综合服务优势

随着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竞争已经不再仅仅局限在生产规模和成本控制领域，产品设计和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成为衡量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的主要指标。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综合服务优势。一方面，公司具备了较高的系统集成能力，并依托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在深入分析客户具体需求的基础上提供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研究用户的回收产品、工艺、生产类型、质量要求入手，帮助用户进行设备选型，并配备专业的培训人员对用户进行培训，帮助用户发挥专用设备的最大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培养出了一批精通工程系统、熟悉用户工艺、了解国内外设备的技术服务人员，不断加强售前培训、售中与售后服务，实现了产品的高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的高速、高效，用户忠诚度日益提高。

## （2）技术和研发优势

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产品体系复杂，设备部件的数量和种类繁多，并且存在大量非标准化设计，特别是大型龙门式液压废钢剪断机、废钢破碎生产线等高端产品涉及众多的特殊结构部件和超大型结构部件，因此对设计和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一向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坚持大力推行新产品研发及工艺技术改进工作，针对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的自主创新和研究项目储备。公司具有自主的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创新能力，核心团队具有多年的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研发设计经验，掌握了产品设计、大型结构件加工工艺、数字化控制、系统集成、节能高效等关键技术。在工信部组织的《2009 年第一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中，公司参与了 5 项主要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同时，公司与同济大学等具有雄厚研发实力的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取得了良好的产学研示范效应。公司产品在产品寿命、环保节能、加工能力等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9 年 9 月被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目前在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等方面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 2005 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2008 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和 2010 年连续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首批“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另外，公司还先后获得无锡市科技进步奖和江阴市科技进步奖等多项荣誉。

## （3）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广泛应用于冶金、物资回收、环卫等多个领域，拥有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废钢破碎生产线和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等多系列产品，涵盖常规的 Y81 系列中小型液压金属打包机、Q43 系列液压废金属剪断机、HPM 系列手动卧式液压打包机、Y63 系列生活垃圾压缩机等中小型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和 Q91 系列大型龙门式废钢剪断机、PSX 系列废钢破碎生产线等大型高端加工设备。依托丰富的产品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各类客户不同的设计、

生产要求进行资源整合和创新共享。产品的多领域性带来了产品开发技术的相互交流和嫁接,有利于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制造和采购资源共享有利于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更新和升级,有效避免了产品单一的市场风险。上述因素的叠加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产品结构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4) 专业化生产优势

公司专注于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领域,一直致力于成为世界级品牌的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设备专业制造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长期以来,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独特的专业化优势。一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制造装备体系,拥有数控落地铣镗床、龙门镗铣床、数显双面镗床、深孔钻镗床等大型机加工先进设备。另一方面,公司采用高效的流水线生产组织方式,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能力,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大批技术熟练的专业化生产队伍,对于大型部件加工、系统集成等一系列行业内技术工艺难题均拥有成熟、有效的解决方案。

#### (5) 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产品品种多,应用领域广,积累了大量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客户既包括国内知名的大型钢铁企业、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和大型物资回收企业,如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中铝大冶铜板带有限公司、湖北兴业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企业,也包括众多中小型物资回收企业和网点。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不但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交货速度的要求,也能提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在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领域有着多年的历史 and 深厚的积淀,华宏牌金属打包液压设备、液压废金属剪断设备 2006 年获得江苏名牌产品证书,注册号为 1661681 的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内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极大的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地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优势产品的产能和技术水平，巩固和提高在物资回收、金属冶炼等客户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快拓展废纸、生活垃圾等客户领域的产品推广，丰富发行人产品链，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发行人快速发展。

###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作为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的主要企业，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竹青

李竹青

保荐代表人: 艾可仁

艾可仁

郭湘

郭湘

内核负责人: 黄俊

黄俊

保荐业务负责人: 邓晖

邓晖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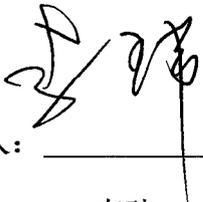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艾可仁、郭湘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李玮

